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840.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4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2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4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股权收购3,35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8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5万元（扣除法律、财务顾问费）。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利安达验字（2017）第2067号）审验。2017年1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75号）。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2,472.37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4,099,324.47
加：本期利息收入	519,734.61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619,059.0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四、期末余额	64,619,059.08
其中：现金管理	64,080,000.00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协定存款产品。使用资金总额度即本金与孳生的利息之和不超过 6,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5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如果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可继续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如果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达到或超过 6,500 万元，不得继续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5-006）。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向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支行的账户转存 64,080,000 元购买“企灵存”产品，其中 10,000,000 元为十二个月的固定存款，利率为 1.9%，其他资金可随时支取，报告期内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